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491號

原告 量粒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承駿

訴訟代理人 李慧芳 指定送達：高雄○○00○○00○○

被告 謝若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至10月間受雇於伊擔任教育長，期間均有自伊受領薪資。詎被告明知上情，竟仍基於妨害名譽意思，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61號詐欺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偵查中，謊稱未受領薪資云云，足以貶損伊名譽，致伊蒙受莫大精神上痛苦，依法應賠償精神慰撫金新台幣（下同）10萬元。又被告於110年10月7日向伊預借薪水15,000元，約定於次月薪資中扣除，惟被告於110年11月起即未再到職，其借款均未清償。爰依侵權行為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理由

03 (一)消費借貸部分

04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8 定有明文。

09 2.查原告主張被告曾借款15,000元未清償一節，業據提出與所
10 述相符借支單據及匯款交易畫面為證（本院卷第35至37
11 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2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3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14 (二)侵權行為部分

15 1.按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僅其社會價值與自然人相同而
16 已，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可言，自無依民法第
17 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餘地，有最高法院62年台上
18 字第2806號判決先例要旨足資參照。

19 2.查原告主張被告曾於系爭刑案偵查中供陳：受僱原告1年多
20 期間均未領薪水一情，固據提出系爭刑案不起訴處分書為其
21 論據（本院卷第15至19頁）。然原告既為依公司法辦理設立
22 登記之法人，依前揭判決意旨，無精神上痛苦可言，自無從
23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故其此部分請求，於法不合，並
24 非有理。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
26 15,000元，及自113年2月16日（本院卷第57頁送達證書）起
2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至其侵權行為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1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林麗文